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,636,093.96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,375,501.3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3,2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76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30.6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4月13日